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政复决字〔2024〕135号

申请人：罗某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29日收到申请材料，2024年7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2024年7月24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决定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

申请人称：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举报某银行武汉分行在与申请人签订金融借款合同时存在合同欺诈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立案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申请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处理适用依据正确，内容

适当。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处理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递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督办接处单、某银行武汉分行合同欺诈举报、邮单照片、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凭证、民事判决书、某银行个人借款合同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信，反映某银行武汉分行在与申请人订立借款合同的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要求被申请人责令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相应处罚。2024年6月21日，被申请人经核查，申请人所举报借款合同已经某法院民事判决书认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对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向申请人邮寄该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第二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

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案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5日收到申请人举报，经核查，申请人所举报借款合同已经某法院民事判决书认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对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向申请人邮寄该告知书。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3日